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孝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孝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孝蒲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，並經其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撤銷原判決改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

01 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
02 本院卷第13至59、61至62頁）。

03 (三)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
04 審核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
05 性界限，暨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相同、動機、危害
06 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
07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
08 等原則，及受刑人上揭表示「無意見」之陳述意見狀（見本
09 院卷第67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1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14 法官 古瑞君

15 法官 黃翰義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李佳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1	2
罪名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110/08/30	110/08/3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787號等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22號等
最後事	法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276號
		本院
		113年度上訴字第3814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日 期	113/09/19	113/11/01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同上	同上
	案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 期	113/10/23	113/12/05